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环建审（2022）52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ETFE 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060011123B）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ETFE 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东城区绿槐街 1526 号，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，建设 2 条 ETFE 薄膜生产线，建成后年产 600 吨 ETFE 薄膜。主要生产工艺：上料-挤出-流延-冷却-测厚-电晕-切边-收卷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对原料料斗、螺杆挤出机、成型机（流延-冷却工序）进行二次封闭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，依托现有“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”装置处理+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》（豫环文

(2021) 94 号) 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。

2. 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, 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, 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。

3. 噪声。对上料机、挤出机、成型机等设备采取减振、降噪措施, 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置。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, 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

六、本项目建成后,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(出厂量) 控制如下: 化学需氧量 0.6517 吨/年、氨氮 0.0664 吨/年; 颗粒物 0.4249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676 吨/年、氮氧化物 1.1565 吨/年、挥发性有机物 6.6152 吨/年。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0.295 吨/年, 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拆除项目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; 项目投产前, 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, 做到持证排污; 项目建成后, 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,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,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: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东城区分局,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